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
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4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4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 38-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1	150000	150000
2	豫政采 (2)202504 38-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2	200000	200000
3	豫政采 (2)202504 38-3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3	150000	150000
4	豫政采 (2)202504 38-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4	100000	100000
5	豫政采 (2)202504 38-5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5	580000	580000
6	豫政采 (2)202504 38-6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6	120000	120000
7	豫政采 (2)202504 38-7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包 7	100000	100000

-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 2025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需要，拟选择若干家认证技术机构完成对 11 个地市的 93 家试点企业的技术辅导提升任务，根据试点企业的情况，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三种类型的技术辅导帮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性质，结合本次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本项目分 7 个包进行采购。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领域包含所投包要求的专业领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工作邮箱：zjzyxmb23@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 元；最高限价：1400000 元。 包 1 预算金额：15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 元； 包 2 预算金额：2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 元； 包 3 预算金额：15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 元； 包 4 预算金额：1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 元； 包 5 预算金额：580000 元，最高限价：580000 元； 包 6 预算金额：12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 元； 包 7 预算金额：1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根据 2025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需要，拟选择若干家认证技术机构完成对 11 个地市的 93 家试点企业的技术辅导提升任务，根据试点企业的情况，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三种类型的技术辅导帮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性质，结合本次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本项目分 7 个包进行采购。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 否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根据各自实际工作能力同时投标若干个包，但按照分包顺序只可成交一个包。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

		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拟参与工作的机构专职审核员或检查员名单；提供具备与承担任务中相适应的组织能力、专业能力、独立的专家队伍、愿意积极履行辅导帮扶企业的社会责任等的书面承诺） 4、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领域包含所投包要求的专业领域）。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 是。具体要求：_____ ☒ 否
10	代理服务费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的1.7%，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

		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合同款支付方式	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目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内容，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内容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

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6.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6.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6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6.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6.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6.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6.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6.3.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3.3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响应文件的评审

5.7.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7.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8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9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 保密要求

5.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9、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要求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4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 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

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7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注: 本项目采用统一价格标准, 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标 (70 分)	实施方案 (4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需包含对本项目的机构工作部署方案、企业帮扶提升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一、机构工作部署方案 (14 分) 1、拟成立工作专班情况, 包括: 专班架构、人员数量及职务、职责分工等内容。 (1) 专班架构科学完善, 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配置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得 7 分; (2) 专班架构完整, 职责分工及人员配置为通用性说明, 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契合度一般, 得 4 分; (3) 专班情况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本项得 0 分。 2、制定工作整体安排部署方案: (1)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 各项工作内容、职责、目标等清晰明确, 得 7 分; (2) 方案编写各项工作内容、职责、目标等均为通用性说明, 与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契合度一般, 得 4 分; (3)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本项得 0 分。 二、“一企一策”提升服务方案 (26 分) 1、企业和行业调研诊断的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 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 存在创新措施, 得 7 分; (2) 方案编写各项要素等均为通用性说明, 与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契合度一般, 无创新措施, 得 4 分; (3)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本项得 0 分。 2、培训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 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 得 7 分; (2) 方案编写各项要素等均为通用性说明, 与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契合度一般, 得 4 分; (3)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 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3、解决企业存在的管理和产品质量方面问题、帮扶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提升的举措、取得的预期目标： (1)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存在创新措施，得 12 分； (2)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要素齐全、方案可行，无创新措施，得 8 分； (3) 方案编写各项要素等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契合度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得 1 分； (5) 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3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中需包括安排所投包提升工作任务的技术专家情况。 1、所投包拟投入技术专家：3（含）人～5（含）人，得 10 分；5 人～8（含）人，得 15 分；8 人以上，得 20 分。 注：3 人以下，得 0 分。 2、所投包拟投入技术专家均具有 5 年（含）以上认证审核经验，得 5 分；均具有 10 年（含）以上认证审核经验，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专家人员注册证明、专职审核员证明、认证审核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综合标 (30 分)	供应商业绩 (30 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包内业绩的： 1、提供参与过国家区域试点有效证明材料，得 10 分； 2、提供参与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提升工作有效证明材料，得 10 分。 3、提供主导或参与所投包相关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技术创新等具有行业引领性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10 分。 注：以上三项得分可以累加计算。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根据 2025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需要，拟选择若干家认证技术机构完成对 11 个地市的 93 家试点企业的技术辅导提升任务，根据试点企业的情况，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三种类型的技术辅导帮扶。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性质，结合本次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本项目分 7 个包进行采购。

二、服务要求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目录

包号	所在区域	企业产品类别	企业数量(家)	单价(万元/家)	技术机构资质需具备的认证领域
1	郑州、济源区域	休闲食品	15	1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2	洛阳、漯河区域	钢制家具 木制品	20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安阳区域	建筑材料	5	3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4	新乡区域	农机装备	10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焦作、三门峡、信阳区域	有机产品	29	2	有机产品认证
6	濮阳区域	羽绒制品	4	3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 绿色产品认证（纺织产品）
7	商丘区域	超硬材料	10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_____

根据《2025 年中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方案》等工作安排，围绕培育壮大我省重点产业链开展质量认证帮扶提升，探索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融合创新服务路径，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采购要求，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服务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

2. 服务内容：为保障所承担的试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机产品、绿色产品）认证提升行动工作的顺利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是试点企业质量帮扶提升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试点企业质量帮扶提升行动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等工作。

（2）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并按工作节点要求及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提升方案、过程记录等服务过程、文字及媒体资料，确保质量管理提升行动达到预期的效果。

（3）加强行业内经验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座谈及调研活动。

（4）根据试点企业在岗员工数量，乙方需为每个试点企业培养至少 2 名内审员并颁发内审员证书；负责对内审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帮助企业学会自行组织内审。

（5）乙方为提高试点企业管理人员质量意识，至少为试点企业提供 3 次以上培训，培训方式及内容不限，可采取集中办班培训、区域提升培训等方

式。

(6) 乙方须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拟推荐的良好案例。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若提前完成的，可经评估验收提前结束。

二、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主要负责_____区域的_____家试点企业的认证辅导提升任务，根据验收评定结果，乙方所负责的企业经验收通过后，每个企业支付费用_____万元，验收不通过不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向所负责的企业收取辅导费用。其他支出如交通费、差旅费、涉及的所有税费，以及乙方履行合同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三、合同履行

乙方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

四、验收与考核评价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中小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的相关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协议款项，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相关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所负责的工作，否则未完成部分按未履行义务不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效果评价工作，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或甲方使用乙方交付成果行为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双方应保证提供所有资料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此次项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以及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造成侵权及引起所有问题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6.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在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六、付款

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依据标准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被甲方明确告知，乙方认可甲方信息如泄露可能诱发包括社会稳定等重大风险，因此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上述信息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获取的以及乙方自主（或与他人合作）采集、搜集、形成、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等。

乙方保证自觉遵循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单位服务的监督，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任何名义收受业务相关方的高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电子红包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客户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从事任何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3.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或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方式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代表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hnsjzljdc@163.com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5566859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人员配置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264（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注：如果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即可，可不提供该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来往信函邮寄地址：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四、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 强县行动工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包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64，包____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报价一栏无法删除，各供应商应填写所投包的预算金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拟参与工作的机构专职审核员或检查员名单；提供具备与承担任务中相适应的组织能力、专业能力、独立的专家队伍、愿意积极履行辅导帮扶企业的社会责任等的书面承诺）
- 4、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 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7、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8、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领域包含所投包要求的专业领域）。

六、供应商业绩

（格式自拟）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河南省质量认证提升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工作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